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A HISTORY

美国慈善史

奥利维尔·聪茨（Olivier Zunz）著
杨敏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A HISTORY

美国慈善史

奥利维尔·聪茨（Olivier Zunz）著
杨敏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慈善史/(美)奥利维尔·聪茨(Olivier Zunz)著;杨敏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8

(世界公益与慈善经典译丛)

书名原文: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A History

ISBN 978-7-5642-2488-2/F · 2488

I. ①美… II. ①奥…②杨… III. ①慈善事业-历史-研究-美国
IV. ①D771. 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7228 号

☐ 责任编辑 陈 喆

☐ 书籍设计 钱宇辰

MEIGUO CISHANSHI

美国慈善史

奥利维尔·聪茨
(Olivier Zunz) 著

杨 敏 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 印张 319 千字

定价: 69.00 元

图字:09-2014-924 号

Philanthropy in America :A History

Olivier Zunz

Copyright © 2012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or mechanical,including photocopying,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ge and retrieval system,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2016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致 谢

首先我要向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乐于奉献、贡献不凡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我构思这一部有关美国慈善业对美国民主的贡献的书的初期,就得到了巴里·葛伯曼(Barry Gaberman)、苏珊·贝里斯福特(Susan Berresford)、克里斯托弗·哈里斯(Christopher Harris)和阿兰·德瓦克(Alan Divack)等人的认可和支持,我的梦想得以成真,他们是功不可没的。我也很感激凯洛格基金会(W. K. Kellogg Foundation)以及查尔斯·斯图尔特·莫特基金会(Charles Stewart Mott Foundation)给予我的鼎力支持。另外,哈格利博物馆和图书馆(Hagley Museum and Library)为我早期的调查研究提供了必要条件,我在那里花了整整一个夏天研究位于苏打大厦(Soda House)的皮尤慈善信托基金(Pew Charitable Trusts)在布兰迪维因(Brandywine)银行的记录,对此特表谢意。

我还要向我的学术故乡——弗吉尼亚大学——负责监管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班卡德基金(Bankard Fund)管委会的同事们献上诚挚的感谢,他们一直对我的课题抱有极大的信心,并给予了我几年的资金支持。同样,詹姆斯·戴维森·亨特(James Davison Hunter)创立的高级文化研究院——这一学者们的天堂——也为我提供了资助。

这几年我有幸能够与安德鲁·J. F. 莫里斯(Andrew J. F. Morris)、德里克·何夫(Derek Hoff)、克里斯托弗·卢米斯(Christopher Loomis)、克里斯托弗·尼科尔斯(Christopher Nichols)、丹尼尔·霍尔特(Daniel Holt)几位学生密切合作。这几位才华横溢的学生积极参与调查和研究,并解读合适的资料来源,为此书的撰写提供了很大帮助。与此同时,他们也获得了弗吉尼亚大学历史学的博士学位。乔丹·伯曼(Jordan Berman)和布兰特·可布(Brent Cebul)也在调研中助过一臂之力。

巴黎社会学高级研究所(th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是我的第二个学术故乡。每年在北美人学习中心(the Centre d'Études Nord-Américaines)举办的美国历史研讨会上,我针对书中提到的观点都一一进行过发言。年会是由巴氏·恩迪亚耶(Pap Ndiaye)、塞西尔·维达尔(Cécile Vidal)和弗朗索瓦·韦尔(François Weil)组织的。

不断与学者们交流大大提高了我的工作成效。其中包括金·古尔德·阿什萨瓦(Kim Gould Ashizawa)、阿纳尔多·巴哥纳斯科(Arnaldo Bagnasco)、德怀特·伯林盖姆(Dwight Burlingame)、大卫·哈马可(David Hammack)、史蒂芬·海德曼(Steven Heydemann)、理查德·约翰(Richard John)、斯坦利·N. 卡茨(Stanley N. Katz)、伊拉·卡茨尼尔森(Ira Katznelson)、詹姆斯·路易夫拉(James Loeffler)、埃莉诺·W. 萨克斯(Eleanor W. Sacks)、浩利·科文·舒尔曼(Holly



Cowan Shulman)、南希·萨马斯(Nancy Summers)、弗朗西斯·X. 萨顿(Francis X. Sutton)、托马斯·特罗耶(Thomas Troyer)、约书亚·耶茨(Joshua Yates)和菲利普·泽利库(Philip Zelikow)。朱利安·邦德(Julian Bond)还与我分享了他父亲霍勒斯·曼·邦德(Horace Mann Bond)就职于罗森沃尔德基金会(Rosenwald Fund)时期的家庭资料。在都灵(Turin)的圣保罗公司,弗拉维奥·布路哥努利(Flavio Brugnoli)、皮耶罗·加斯塔尔迪(Piero Gastaldi)和马里奥·乔安尼尼(Mario Gioannini)在这一研究之后继续对美国的经验进行关注。

在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布里吉塔·范·莱茵伯格(Brigitta van Rheinberg)不仅很早就认定这本书是她希望出版的,还对稿件提出了真知灼见。所以此书出版有两个匿名读者。另一个是伊娃·詹森姆斯(Eva Jaunzems),她运用娴熟的文案编辑技巧为此书润色添彩不少。

我还要特别感谢三位深交的密友——尼科拉斯·巴瑞尔(Nicolas Barreyre)、亚瑟·哥哈马(Arthur Goldhammer)和查理·芬哥尼夫(Charlie Feigenoff)。他们不惜花费大量宝贵的时间审阅我的书稿,细致入微,还鼓励我进行必要的修改。

感谢我的妻子克里斯汀(Christine)、我们的孩子伊曼纽尔(Emmanuel)和苏菲(Sophie)以及我们的两个聪明伶俐的孙子亨利(Henry)和莱拉(Lila),他们用自己的方式一直耐心地陪伴我,帮助我顺利完稿。

虽是惯例,但也合乎情理,我想补充说明的是:书中不足,属本人之误,还望斧正。

奥利维尔·聪茨

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2011 年春



前言

我写此书最大的愿望是，仅通过这一本书就能完全对内、对外把慈善业在塑造“美国世纪”中的特殊作用讲述得清清楚楚。在追溯私人捐助给国家事务带来的巨大且不断上升的影响时，我仔细研究了慈善捐助提升美国民主的方式，慈善不仅是一个扩充知识、推动社会运动、制定公共政策的强有力手段，而且在确定公众利益时给各种条件不同的美国人以更最大限度的发言权。

本书从 19 世纪末期开始陈述，那时美国的慈善机构迅速增加，也反映了美国在世界舞台上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和影响。参与到不断扩大的慈善事业之中，不再是人们通常描绘和想象的富人的专属领域，中等收入的美国人都都积极参与其中了。

慈善业的各个组成部分汇聚成一个强大的财政特权机构（和程序），从此不同思想派别的美国人开始不断适应社会变革的战略。富有的捐赠者建立基金会来管理巨额捐款，资助现代研究型大学，推进其快速发展，策划知识重组以使美国国力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一些改革者设计了无声却又不断进步的法律革命，以授予受托人扩大捐赠者意图的权力，可以根据条件改变而调整策略。同时，基于创新筹资方法，联合大众的慈善业兴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支持公益事业中。第一次世界大战成了推动大众慈善业的额外动力，特别是在致力于公共健康和海外人道援助方面尤为突出，使得对外的慈善事业既成了一种外交辅助，又构成对“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的挑战。

借提高所得税而增加年收入的联邦政府，却制定法律和法规对所有捐赠者免征税收以支持慈善事业，对此我们至今仍有争议。法规完善和利益驱动的资本主义则成为多样化的慈善业的长久伙伴。与通常在演奏会中才会出现的情形截然不同，大量的捐助者、改革者、志愿者和受助人的行动让美国志愿主义充满活力，把美国的慈善业推升到无人能料想到的高度。

不像寻求不同捐助者合力支持的坚定的资金募集者那样，我写这本书的重点是放在慈善机构如何重叠相似，而不是专门叙述某一种慈善业的历史。名称听起来相似的慈善组织都归入同系列的法律安排和运作架构。这样，“基金会”就是特别为项目提供经费的，但也有些基金会有自己的项目。有些是规模小、资金有限的家族基金会，而有些则是规模大、资金量庞大的非个人基金组织。他们资助的范围也有很大的不同。公共慈善都有相同的特征，他们都有很多捐助者，原则上可以确保他们的不同意见在活动中得到民主讨论。但还有一些公共慈善只有少数的资助者，而且他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如果公共慈善业能容忍政治游说的话，政府会对其给予财务补助，否则只限于免税。我不是把这些机构进行分门别类的叙述，而是重点强调它们如何齐心合作来支持大型的社会运动，如控制生育或者福音派基





基督教的传播合法化。

我旨在对慈善业一个多世纪以来与美国政府产生交集的方式和对美国政策的影响,给出批判性的观点。政府同时担当着不同的角色,不仅作为慈善监管者限制慈善业参与政治,还作为多层次运动中的合作者发动和组织国家与民间的社会合作。政府和慈善业的关系已在慈善企业中产生了很重要的歧义。为了实现他们宣称的“改善全人类”的使命,自由派和保守派的慈善行动者们必须一次又一次越过监管线并参与到重大的政治斗争中。因此,我给那些在这样的慈善/政治战争中的人们更充分的发言权。我已经表明,让慈善远离政治的许多尝试(并不总是善意的)对部分捐赠者和受益者只是一种策略,但也只是把这种含糊不清的艺术提到新高度的策略。

我选择的案例研究足以说明长期的发展趋势(如对高等教育的支持),或说明特殊的转折点(对民权运动的资助)。我已经找到了在已有的专著中论述不足但又是阐明事件所需的主要资料。我挑出了一些行动者而舍弃了另一些(省略了很成熟领域里的关键人物),并不停地把镜头对准法律和政治的冲突、私人和公共领域的互动以及自由派与保守派争先恐后地利用慈善的力量以达到自己目的的重大影响。

我刻意回避写专门曝光慈善阴暗面的丑闻揭发章节,如财务造假、逃避民主控制、为过度不平等辩护等那些威胁社会福利的侧面。不过,我在回顾整个事件的过程中,也将有此阴暗面的情节囊括了。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我太宽容了,但我的观点是——我认为也是有据可证的——慈善业已经通过多方面渠道在公共事务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奥利维尔·聪茨

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

2013年9月



引言

“花钱容易,花好很难。”这是美国经济学家韦斯利·米切尔(Wesley Mitchell)所说的。他在1912年曾针对大多数美国人“花钱艺术落后”的特点,在《美国经济评论》期刊上发文阐述。¹米切尔根据长期以来的实践经验,将美国普通消费者的“愚昧”消费和大实业家的“有效”消费进行了对比研究。米切尔是国家经济研究局的创始人。这一机构于1919年创立,是一个由联邦基金提供资金的智囊团。不久,米切尔成了另一种消费观念的受益人,那是一种反映了一些当代实业家和富裕美国人探索型思维习惯的新消费观²,即为那些他们认为可以促进社会进步而成立的新慈善基金和捐赠事业投入大量资金。

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对于大规模慈善的热衷不亚于他对一体化钢铁业的经营。在他功成名就的花甲之年,他“决定停止财富的积累”,开始“更严肃、更艰巨的工作”,他称之为“明智的财富分配”。³他想让世人皆知,他决定要把慈善当作本职工作来做。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在追随“财富的福音”,将取之于社会的财富回馈社会,不过他决定遵循自己致富的智慧管理原则进行慈善工作。实际上,卡内基做慈善有其自己的生财之道。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慈善家们和他们的顾问们也步其后尘,不断完善为民众的利益而花钱的艺术。

显然,卡内基及其同仁都把钱用于国内外的慈善事业而感到无比兴奋。他们有权成立全新的慈善机构(最引人注目的是通用基金会),并有权决定是否资助高等教育、科学及医学界的重要实验。他们的新观念是,把慈善资金作为另一种金融投资,并用他们在企业经营中所掌握的技能减少其投机的风险,扩大其慈善捐赠的范围。传统的慈善捐赠者目标不高,不太考虑他们的捐赠回报。现代慈善资助者和传统慈善捐赠者的观念不再是完全一致的了。美国的慈善业将是社会改良中的资本主义风险投资,而不再是基督教所理解的乐善好施。

并非只是卡内基和其他富有的企业家们在为社会改良投资,慈善行为在世纪之交之后更加盛行,涌现出了数以百万计的一般收入水平的美国人也在公益捐款中奉献出绵薄之力。在米切尔新成立的经济机构里,他对美国人如何花费他们的收入做过统计,其中包括对新的大众慈善事业的捐赠。社会福利基金会、社区基金会和国家卫生组织(如美国癌症协会)等取代了美国小规模、地方性的传统慈善协会,这些机构都是国家和民意所向,旨在解决日益加剧的大问题,如治疗重大疾病或敦促社会改革。

随着美国中产阶级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能加入慈善事业的美国人的数量也急剧增加了。在谈到美国工业界工资收入相对很高的高技能人才时,德国经济学家维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在1906年写过一句名言:“在烤牛肉和苹果派面前,一切社会主义乌托邦都化为乌有了。”⁴对于在美国是否高薪消除了阶级意识





的问题,桑巴特展开了论述。不管有没有阶级意识,美国人很显然已经愿意捐献出他们部分的“烤牛肉与苹果派”,以促进社会改良。到了20世纪50年代,大众慈善事业已经融入了美国人的日常生活,这从还在进行的上门募捐中可见一斑:冬季和春季为卫生机构和红十字会募捐;秋季为社会福利基金募捐。大多数美国人已经明白他们的积善行德不仅令国富民强,同时自己也受益。

此书中汇集了自20世纪以来大规模慈善资助和持续的民间社会活动中公益捐赠的史料。从安德鲁·卡内基到比尔·盖茨(Bill Gates),从为治疗肺结核病而购买圣诞节印章的普通人到那些为治疗乳腺癌而佩戴粉色丝带的资助人,全美上下已经把做慈善当成美国人典型的特征,同时也是实现重要目标的另一种方式。有巨额私人财富的基金会已经与大众慈善机构联手,资助进行科学研究、支持教育机构以及争取人权运动等;共同成为慈善事业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捐助方、受益人以及国家都认可的思想和资金的重要源泉。

美国慈善家最重要的创新观念是构造一个无限的工作议程,参与者随着情况改变而重新设定目标。19世纪末慈善家财富倍增使这一观念成为可能。和改革者们一起合作,慈善家不再像传统慈善业和现有的慈善法律框架所要求的那样,仅限于资助规定的事项,提倡的无外乎是“人类福祉”,这一术语被越来越多地用于基金会章程和慈善遗赠。大众慈善扩展了这一美国独特的、不限名额的新慈善业的范围,在此书中,我将详细叙述这一无声却是重要的法律革命的产物。

在整个19世纪,慈善业对公共事务的影响都是受捐助方的“死亡之手”约束的,受托人要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严格履行法律义务。朱利叶斯·罗森沃尔德(Julius Rosenwald)是西尔斯—罗巴克公司(Sears Roebuck)的创始人,他在20世纪初捐钱为非裔美国人在南部建造了上千所小学。在1929年的《大西洋月刊》里有一篇文章报道过这一善举。罗森沃尔德列出了一长串的信托名字,但由于规定太死板,很快就与实际情况脱节了。举例而言,他提出所成立的信托基金机构要确保布林莫尔学院(Bryn Mawr College)的女生营养丰富。捐助者设立了一个基金,以提供年轻女生每一顿饭里包括一个烤土豆,但之后罗森沃尔德又提到,年轻女生更担心的是,这会使得放纵食欲而不是营养不良。⁵罗森沃尔德本人表示,他强烈反对对他的慈善企业所设立的资助基金加上时限,即伸出那只“死亡之手”。还有些人选择将信托文书设计得更有创意,从而让受托人有可能根据条件变化更新目标。基金会将能够在新问题出现时及时解决问题,而不是被基金会创始人最初的愿望和过时的章程束缚住手脚。

越是雄心勃勃的慈善项目,越是和国家大事密切相关。面对不断涌现出来的革新和慈善家施加的影响,政治家和监管者正式通过收入法案,认可慈善机构为联邦政府的公共资产。1913年国会通过第十六次所得税修订法案之后,财政部对慈善捐款单独设立税法、免征税收,不管是巨额捐款、群众捐款还是社区捐款,都被予以免税。免征税收的做法不仅为慈善事业的成长提供了社会环境,而且令其越来越深入人心。同样重要的是,它促进了分散的各路慈善机构和民间基金会为了共同的公益事业而携手合作,从本质上来说,也扶助了一个有着共同利益和特权的非





营利团体部门的发展。

这个非营利部门是慈善事业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的结果。只要是为了共同利益将利润再投资,这种混合资本产物就可以被免征税收;然而,它也保留了追求利润的企业的特点。举例来说,尽管收入是指定用来资助受益人而非为股东创造利润的,但捐赠款项还是要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管理。在其历史中,这个非营利部门已成为一个独特的、有重要影响的美国政治经济的组成部分。综上所述,从慈善资金的四个主要来源来看,堪比今天的五角大楼的收入,四个主要来源包括通过募捐活动获得的年收入、各种捐赠的收益、通过非营利运作获取的净利润以及政府补贴。⁶

尽管社会公认慈善捐款是一种公共资产,但它的历史也是备受争议的。慈善家们为了共同利益投入资金,他们也在所有能划分社会党派的分歧中采取立场,并已战略性地介入了针对公民身份、机会和权利的至关重要的辩论中。

然而,联邦政府也一直希望支持慈善捐款,但要防止其被用到政治进程中,同时还要保留行政和立法部门的特权。最常听到的让慈善业保证不越过雷池或禁止某些活动的说法是:国家不能同意政治家游说的用免税补贴慈善业,因为那样不仅会影响慈善机构本身作用的发挥,而且对其他机构也不公平。法院和政府官员因此在“政治中立”和“政治行为”之间进行了主观划分,允许慈善业资助政治中立的“教育”领域,而不允许对“政治行为”进行资助。美国人在 20 世纪如何设法做到这一理论上的划分,也是本书重点要讲述的。

慈善家可以资助非裔美国孩子并在南部建造学校,但是当他们试图废除种族隔离、帮助进行选民注册和为少数民族争取公民权利时,却受制于一系列法律障碍。非营利组织经常会碰到这种障碍。甚至当他们努力避免政治争议时,慈善家们从理论上的价值中立角度也很难把他们的公益事业与周围的大政治环境区分开。因此,他们进行了法律变革运动。

在叙述意识形态冲突、诉讼战和旨在将私人巨资用于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机构重组时,我系统地记录下了非营利部门和政府部门齐心协力或相互竞争时所采用的诸多方式。我还特别关注了不同的管理部门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时,如何运用非营利组织的规章制度作为进行党派斗争的策略。我看到的不是一个庞然大物的不断成长,而是一个在“政府—公众”社会合作过程中动态实践的延续。历届政府管理部门对构建慈善的混合政治经济体都采取过不同的方法。赫伯特·胡佛(Herbert Hoover)曾尝试将自筹资金的非营利部门纳入联邦行政管理系统之中。在他担任商务部秘书长时期,就开始了“联合状态”的尝试,接着他在担任总统期间为遏制大萧条又进行了尝试。罗斯福(Roosevelt)总统和他的“救援沙皇”哈里·霍普金斯(Harry Hopkins)则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方法,他们坚持联邦政府的完全自治,把资源分配到全国各地,最后在“新政”的联邦与州关系中排除了慈善业。在“伟大社会”时期,约翰逊(Johnson)总统开创了私人 and 公共资金融合之先例,为穷人提供社会服务。许多慈善基金会也都是源于对慈善的试点方案。他的慈善的混合政治经济体甚至在美国前总统乔治·W. 布什(George W. Bush)所称的“富有同





情心的保守主义”的策略中得以幸存。

慈善家和政府官员在对待国际事务而非国内事务上,更容易齐心协力合作。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和发展私募基金工作一直是 21 世纪美国外交政策的辅助手段,特别是在战争地区和与苏联曾发生的漫长的冷战期间很受用。国内的保守党成员和自由党成员之间的严重冲突总是在“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的大背景下烟消云散,然而,当慈善组织在改变外交政策中有足够的自主权时,就会出现不同寻常的情况了。最近,美国的慈善组织成了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干预的有效的、普遍的手段。在全球基金会中,美国的慈善组织率先整合国家和私人资金,在全球范围内为急需帮助的人群直接提供食品、医药和农具等必要的资源。通过与国家和国际组织签订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慈善基金成了当今全球公民社会的经费来源。

在这本你即将阅读的书中,将能了解到慈善业为什么且又怎样在美国崛起和繁荣时代中举足轻重。尽管有些保守,但我想提的问题是:慈善业是否应该被理解为美国不断演变的传统的一部分?我展示给读者的是:慈善机构如何极大地促成了民主社会而没有在政治制度中占有一席之地。最重要的是,各阶层的美国人是如何在慈善业中投入了巨大的精力,以及基金会和社会机构的网络是如何提升美国民主的。



目 录

致谢	1
前言	1
引言	1
第 1 章 “为了全人类的进步”	1
1.1 富人和改革者联袂更改慈善法规	3
1.2 富人和改革者赞同将福利系统化	7
1.3 慈善基金会:成功之举?	9
1.4 “科学圣殿”	12
1.5 北部慈善事业“出口”到美国南部	14
1.6 拥护人道主义运动	21
第 2 章 大众慈善业的出现	23
2.1 大众慈善业的概念	24
2.2 拓宽捐助的圈子	36
2.3 把慈善业作为生活标准的一部分	40
第 3 章 规章制度的妥协	43
3.1 19 世纪法庭如何让政治和慈善合二为一	44
3.2 美国财政部如何区分宣传与教育	48
3.3 以免税代码确认教育和宣传的区别	56
第 4 章 私人资助国家事务	59
4.1 胡佛的无成本联邦治理	60
4.2 罗斯福新政使公私捐资分离成形	71
第 5 章 从人道主义到冷战时期	78
5.1 聚焦人道主义援助	78
5.2 聚焦“心理战”	84
5.3 聚焦发展	87
5.4 政府与慈善组织之间的裂缝:美国犹太人和美国对以色列的政策	92





第 6 章 20 世纪中期的慈善业：“几十亿还怕吗？”	98
6.1 20 世纪中期的慈善业	98
6.2 20 世纪中期的自由慈善业	105
6.3 保守派的反应	110
第 7 章 为公民权利投资	118
7.1 针对基金会的财政调控	118
7.2 早期对公民权利的慈善投资	122
7.3 社会服务的混合政治经济的新模式	126
7.4 国会的调节作用	129
第 8 章 寻求一个非营利部门	136
8.1 对第三方部门的设想	137
8.2 一个多元化部门	142
8.3 另一种非营利机构联盟	145
8.4 多元主义者与保守派人士如何走到一起	150
第 9 章 美国慈善业和全球社区	156
9.1 埃塞俄比亚饥荒——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新起点	156
9.2 完善教科书：世界范围内“最大化的可行性参与”	160
9.3 在全球和本地之间建立联系：盖茨基金会的作用	163
结论	170
注释	174



第1章 “为了全人类的进步”

在美国内战之后两代人的时间跨度里,既富有又有影响力的美国人数急剧增加,且增速是前所未有的,对美国社会和国家事务都产生了影响。19世纪70年代,美国只有100个百万富翁。但在接下来的20年间,越来越多的人迅速致富,可以说是历史上罕见的,他们也为社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据纽约论坛统计:1892年,美国已经有4047个百万富翁了。¹到1916年,财产过百万的富翁超过了40000人。其中,至少有两位财产是上亿的,他们分别是约翰·D.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和亨利·福特(Henry Ford)(后者为前者财富的增加也付出了很多)。

他们中的许多人都选择把新增的财富捐献出去,这对于美国人管理巨额财富的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们的遗孀也常常这样做。是否将巨额财富再投资到慈善机构中,取决于富人与改革派之间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合作伙伴关系将前所未有的巨额私人款项转用于为人类进步而进行的现代化建设的普遍计划服务之中,这不但不会限制他们按照慈善捐款的管理规定根据预定目标进行活动,而且是为了人类的进步而实施开放式的工作计划。

慈善项目中所体现的慷慨和傲慢程度是人们从来没有考虑到的。新富们随意发挥想象,并将他们的财富用于公益事业。在此之前,人们一直难以想象一些富有的美国人能够自己建造大学,几乎完全依靠自己建成一座设施完备的大学,并且能与已经具有几十年历史的、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老牌学校较量。然而,这的确属实:约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在巴尔的摩(Baltimore)建成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埃兹拉·康奈尔(Ezra Cornell)在伊萨卡(Ithaca)建成了康奈尔大学,利兰·斯坦福(Leland Stanford)在帕洛阿尔托(Palo Alto)建成了斯坦福大学,约翰·洛克菲勒在芝加哥(Chicago)建成了芝加哥大学。²事实上,芝加哥大学只是由石油巨头提供资金捐助成立的一系列有声望的研究所和决策机构中的第一所,其他还包括中国医学基金会、洛克菲勒卫生委员会、通识教育委员会、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劳拉·斯佩尔曼纪念馆以及洛克菲勒基金会。³美国富人与当地组织相互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了几十座新图书馆、博物馆、医院等,并继续为已有机构大力捐助。

在富人本身意愿和睿智顾问的引导下,大规模的资本主义财富直接转变为公共资产,这可以说是19世纪末美国最显著的发展和进步。新富们通过捐助资金扩展了他们在公共社会的影响范围,他们丰富的想象力也令他们所涉足的慈善事业与以往的做法大不相同。

新慈善业的制度创新和项目的包罗万象被广泛认为是“文明”的新生力量,这一说法是借用了丹尼尔·科伊特·吉尔曼(Daniel Coit Gilman)对于新慈善业特征





的描绘。吉尔曼是美国社会科学协会(1865年)的创始成员之一,也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第一任校长(1876年),可能还是最早的学术型创业者。他在1907年的《展望》杂志中发表的文章《五种厚礼》中解释得很清楚,他已经在慈善家人数不断快速增加的时期找到了慈善家,也有幸获得了为他们工作的职位。⁴ 吉尔曼强调新捐助的规模及其背后捐助者的雄心,都令新慈善业的类别与当地福利机构的传统投资完全不同。

吉尔曼强调了新慈善事业坚持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长期方案,而非暂时性地解决贫困群体的问题。其中的最高目标是寻找根源。⁵ 吉尔曼确认了早期的慈善事业最重要的两大工程。首先是建立起高等教育的国家科学研究框架,一个最终能够有助于把美国变成强国的项目。⁶ 这里吉尔曼突出强调的不仅有约翰·D. 洛克菲勒的捐款,而且有安德鲁·卡内基(Andrew Carnegie)对于几个研究所的资助,还有奥利维亚·塞奇女士捐资创建的以她已故丈夫拉塞尔·塞奇命名的基金会(拉塞尔·塞奇是个铁路金融家,对于捐资不感兴趣,但让其遗孀成了美国最富有的女人)。吉尔曼解释说,新的捐助不只是用来支持各种各样的调查研究,而且是用来支持美国高等教育世俗化,挣脱出教派的宗教控制,允许进行科研和教学项目。

之后,吉尔曼确认,在内战后重建美国南部,特别是教育那些重获自由的人,是慈善事业的第二大工程。南部为慈善事业的科学和教育使命提供了独特的能够实施并完成的场地,同时也为农业改革和公共卫生领域提供了决策议程。乔治·皮博迪(George Peabody)是一个居住在伦敦的巴尔的摩富商,他为这个在1867年启动的项目用自己的南部教育基金会提供帮助,而该基金会也被认为是第一个现代基金会。⁷ 皮博迪基金会是为这个地区进行一系列慈善投资的第一个基金会[后来还包括1882年的斯莱特基金会(Slater Fund)、1902年的洛克菲勒通识教育委员会(the Rockefeller General Education Board)和1917年的朱利叶斯·罗森沃尔德基金会(Julius Rosenwald Fund)]。

当吉尔曼指出新兴的慈善事业是“国家”层面的而不是“州或地方”层面的时候,他也在公开宣称慈善事业在实现国家统一及更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新兴慈善事业的经理们是那些受慈善资助人之托,同时对巨额资金的使用进行规划和执行的改革者,是不能有“涉嫌个人、部门、政治、宗派偏见”的。

慈善是为了救济有需要的人,而慈善事业是为了人类的进步。但是,单单靠慈善家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如果没有在职业生涯中已成为某一领域行家的富人与学术界、地方政府、司法机构和新出现的行业协会等各种进步精英之间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从做慈善转变到做公益这一新捐助形式就不可能形成。有了共同的利益,他们想出了如何让新的捐助资金更好地服务于科学、教育和公共健康的方法,也完全意识到了以前无法触及的私人财富如今却成了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公共资源。这样的强强联盟从东海岸和资本主义发达的中西部中心,一直蔓延至南部。

南部慈善事业的动力最终将会为跨越国界的更大改革提供条件,预示着在美国南部完成重建后的慈善事业将会作为拉丁美洲、亚洲以及非洲部分地区摆脱贫困、疾病和无知的模式,并有助于欧洲减轻战争曾带来的破坏。在某些情况下,把





现代化思想传播到国外(或者接受失败的事实),比令其在美国南部起作用[与吉姆·克劳(Jim Crow)做法相反]更容易。这也是我下面要讲的故事里残酷的现实。

1.1 富人和改革者联袂更改慈善法规

在进步的愿景得以实现、丰厚的财富可用于公共利益之前,必须要克服一些主要的障碍,特别是在处理作为遗赠的捐款的时候。慈善法规传统上是通过严格限制遗赠可用于的固定事项来保护继承人的。随着雄心勃勃的改革者与作为巨额财富受益人的继承人之间的斗争加剧,重新审视关于继承和托管的法律成了改革者的当务之急。只有在最佳情境下,如在洛克菲勒家族老少和谐共处的情况下,继承人才捐献了大笔财富成立大型的慈善基金会。相反的做法却是更为常见的,法律是站在继承人一边的。

为了使遗赠禁得住来自继承人的质疑,信托机构通常不得不对捐款的使用做详细的说明,明确指出受托人(通常是通过公司),并为一批受益人提供材料。⁸那些期待变成富翁,但在愿望破灭时又非常沮丧的继承人,通常会对捐助资金提出质疑。捐资项目越不明确,越容易引发质疑。

这些根深蒂固的司法范例可以追溯到国家成立之初或者更久远的时期。尽管美国各州在革命后当立法人士齐聚一堂时就废除了英国法律,但1601年制定的英国慈善用途法规却继续在美国法庭上具有很重的分量,因其列出了可接受的捐资用途范围:救济穷人、医疗保健、学习、宗教和公用事业等事宜。⁹抱着鼓励慈善事业的愿望,英国教会和法院曾利用法规来确保慈善信托是规范明确的,美国的州立衡平法院也如法炮制。法官求助于英国法律先例,以维持信托在某种情况下的有效性,如在捐赠者的最初目的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或受益人的指定范畴已经不复存在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类似的旧法律条款(尽可能接近捐赠人意愿)为法院重新确定信托和维护信托提供了指导。

在法庭上,雄心勃勃的新慈善家反对很久以前所立的陈旧的、小心限定慈善用途和受益人的老做法。他们不愿在捐资时受到限制,认为他们的慷慨是开放性的,所以可以对社会施加最大的影响。捐赠规模和范围的绝对扩大,以及这样的情况数量的增加,最终迫使法院和立法人士——当必须重新改写法律的时候——认可了新的慈善事业对社会巨大的潜在影响。由于旧法律要求限制捐赠仅仅用于某些有限的目的,破坏了将巨大的财富转化为能够服务于像大众利益这种广泛的概念,捐助者和预期的受益人为消除这些不利因素而据理力争。

在美国人之前,英国人也面临过类似的挑战。历史学家W.K.乔丹(W. K. Jordan)曾经在他精彩的作品中表述过他对都铎王朝慈善事业的见解:如果慈善不能为救济贫穷提供所需资金的话,英国社会就会通过征税这最后可用的一招来解决济贫问题。¹⁰结果,英国衡平法院接纳了很多慈善捐款,满足了按照慈善用途法规所设置的最低要求,不过继承人曾针对是否由法人团体(受契约管制)管理慈善捐款,向他们提出过质疑。